

关于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青岛鲁创
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
收购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海南)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INAN)

2024 年 4 月 12 日

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

关于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收购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琼律法意字【2024】第 037 号

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接受贵司的委托，就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收购贵司出具了国浩琼律法意字【2024】第 011 号《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披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收购人及贵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收购人及贵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社会公开信息、本次收购双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公开披露信息。

本所不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者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现就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披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 2 页 共 4 页

【反馈意见】问题：信息披露内容显示，挂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给予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5 号），就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问题，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请挂牌公司律师核查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以及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经过查阅挂牌公司 2020 年以来的各年年报、审计报告，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1700039 号《关于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24]1700001 号《关于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给予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5 号）、挂牌公司出具的《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情况说明》，并经挂牌公司及其间接控股股东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等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挂牌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访谈，现就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相关占用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全部归还挂牌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小兵、现实际控制人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负债，不存在

其他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情况。挂牌公司与其关联企业产生的经营性负债系于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中形成，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且相关关联交易均已经挂牌公司内部有效决议通过并依法进行公开披露。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小兵、现实实际控制人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及其关联方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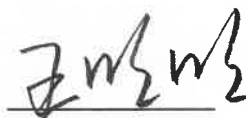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小兵、现实实际控制人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负责人

姜丹

经办律师: 
王明明
经办律师: 
文琼玉

2024 年 4 月 12 日